黑龙江御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股东决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公司股东<u>李文海</u>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就以下事宜作出决定:

- 1、将公司住所变更为: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203 号桃花大厦 13 层 1311 室
- 2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。

此次决定的召开程序、决定方式、决定内容,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如有不实,股东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股东签字或盖公章:(注: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、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):

黑龙江御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经公司股东研究,决定对本公司已经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进行修正,修正条款如下:

将原章程<u>第一章第二条</u>修正为:公司住所: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203 号桃花大厦 13 层 1311 室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法定代表人:

黑龙江御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03 日